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安恒财发〔2022〕18号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示范区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示范区巩固衔接办、经发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安恒巩固衔接办发〔2022〕2号）及汉滨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汉区财整〔2022〕1号），经示范区管委会研究同意，拨付你局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0万元（中央资金）。

一、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

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。

二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资金按要求达到序时进度。

三、请按照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财政局和巩固衔接办。

四、按照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五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20日

